**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包号： BMCC-GC24-0068**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2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86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_Toc197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1675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_Toc68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14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MCC-GC24-0068

2.项目名称： 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53.79670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3.796707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 | 53.796707 | 1 | 金融街社区保健科装修改造，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方式：线上获取（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9月18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编号“BMCC-GC24-0068”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GC24-0068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提供电子版，请到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8.本项目项目编号：BMCC-GC24-0068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2号楼1层及地下室

联系方式： 付老师 ,010-6603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5110203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闻、曾甜、王渊、王希、孙恺宁、吕绍山、万雅萌、王润斯

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 \_月\_ 日 点\_ 分  考察地点： / \_。  踏勘注意事项：/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107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4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
| 11.6.2 |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excel版和广联达版。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每包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0％＝1万元  （500－100）万元×o.7％＝2.8万元  （1000-500）万元×o.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o.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o.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其他 |  | 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司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和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将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体现在文件中，未填写具体型号的，将被认定为所投产品不具有节能证书，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1.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5. 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保证金（如有）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报价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内容及格式的规定并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不允许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3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4 | 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 | **价格评分（10分）** | | |
| **1** |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10 | 0-10 |
| **二** | **施工组织（63分）** | | |
| **1**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根据项目特点最大限度满足建设要求，得8分； | 0-8 |
| 计划、措施较合理，得5分； |
| 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
| 计划措施欠合理，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10分； | 0-10 |
|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
|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得4分； |
| 施工方案欠合理，技术措施不完备，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 | 0-7 |
|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好，得5分； |
|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措施欠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略差，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7分； | 0-7 |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较好，得5分； |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得3分； |
| 保证体系、措施均欠完整，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针对性强，得7分； | 0-7 |
|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5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 |
|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策缺乏针对性，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劳动力计划**  **及主要设备计划** | 计划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得7分； | 0-7 |
| 计划一般，缺乏针对性，得4分； |
| 计划欠合理，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针对性强，承诺内容可行性强，得7分； | 0-7 |
| 管理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4分； |
| 管理措施欠合理，针对性欠佳，承诺内容可行性不符项目特点，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竣工收尾阶段**  **的管理措施** | 内容具体、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 | 0-5 |
| 措施较为泛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 |
| 欠合理，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9** | **施工应急预案** | 预案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分； | 0-5 |
| 预案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3分； |
| 预案体系、措施均欠完整，得1分。 |
| 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综合商务（27分）** |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未提供任何执业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2** | **项目经理** | 1.职称  具备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相关业绩  作为项目经理参加过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3** | **技术负责人** | 1.职称  具备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相关业绩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加过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4** | **环保节能** | 所投产品每有1项属于节能产品的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否则得0分（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高可得1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 |
| **5** | **相关业绩** | 近3年（2021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装修工程业绩。  每提供1份合同可得2分，最高可得8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0-8 |
| **6** | **管理体系**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0-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9.预应力混凝士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0.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11.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1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9.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50303-2002)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3.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5.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三、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建设方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4.施工前承包人应和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

5.由于环境特殊性，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防火分隔应注意完全防火并做到物理隔绝。

**四、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工期为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无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目标：**

1.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1.2施工范围：

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要求：**

1.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及其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3.《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

4.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配套现行计价依据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所含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费用标准》；

5.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本工程项目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本工程项目拟定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8.其他相关资料。

**3、其他要求：**

/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八、图纸（另附）**

**附表一：**

**磋商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537967.07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434785.4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58762.3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规费合价为： 28701.5元

税金合价为： 44419.3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59.46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建设单位全称/个人名称)： 承包人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部分装修改造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八、承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发 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7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小型工程及涉及高风险的重点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

1.16.1 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包括：

1.16.1.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1.16.1.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1.16.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1.16.1.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1.16.1.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1.16.1.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1.16.1.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1.16.1.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1.16.1.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1.16.1.10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16.1.11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6.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包括：

1.16.2.1 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16.2.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1.16.2.3 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1.16.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16.3.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1.16.3.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1.17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8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9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20 竣工日期：指第 1.19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8.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2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18.1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4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5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 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如：承诺书）；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本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1）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4）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5）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6）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7）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发包人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派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8）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9）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10）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小型工程，发包人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3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主动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平台办理高风险项目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填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程销账。

7.1.4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是否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7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9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7.2.2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8. 监理人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1.3 承包人应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2）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3）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6）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8）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10）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1）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9.1.4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承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承包人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9.1.5 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审批、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旁站录像。

（2）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穿防滑鞋、戴安全帽、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临边硬防护、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使用防坠器、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5）吊装作业

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

（6）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鞋、定期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动土作业临边要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

9.1.6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9.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8 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9.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11 承包人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9.1.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1.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报监理人审批。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4 工期延误

10.4.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 (或) 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变更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9. 违约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9.1.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9.2.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 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是 □否

1.16.1 本工程是否为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1 本工程是否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是 ☑否；

1.16.1.2 本工程是否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是 ☑否；

1.16.1.3 本工程是否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是 ☑否；

1.16.1.4 本工程是否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是 ☑否；

1.16.1.5 本工程是否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是 ☑否；

1.16.1.6 本工程是否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是 □否；

1.16.1.7 本工程是否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是 ☑否；

1.16.1.8 本工程是否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是 ☑否；

1.16.1.9 本工程是否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是 ☑否；

1.16.1.10 本工程是否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是 ☑否；

1.16.1.11 本工程是否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是 ☑否。

1.16.2 本工程是否为含深基坑、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2.1 本工程是否涉及深基坑：□是 ☑否；

1.16.2.2 本工程是否涉及有限空间：□是 ☑否；

1.16.2.3 本工程是否涉及起重吊装：□是 ☑否；

（1）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是 ☑否；

（2）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是 ☑否；

1.16.3 本工程是否为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3.1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是 ☑否；

1.16.3.3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承重结构：□是 ☑否；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最迟不应晚于开工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 套图纸。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7 发包人应在开工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5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动火作业：☑是 □否

（2）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高处作业：□是 ☑否

（4）高空作业：□是 ☑否

（5）吊装作业：□是 ☑否

（6）用电作业：☑是 □否

（7）动土作业：□是 ☑否

9.1.14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

10. 工期

10.4 工期延误

10.4.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

10.4.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 /

14. 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日内。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28日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2024年同招标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如果同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监理、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5）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工期范围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不予任何调整

16.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

（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签订合同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预付款额度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2）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发承包双方办理完结算，经审计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承包人提供工程审定结算价款3%的质保金（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完成项目结算后，施工单位提交审计结算价款3%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注：本款所涉及支付之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17. 竣工验收及移交

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其他约定： /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3）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应当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8.2 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2年。

20.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承诺人： （签字） | 承诺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安全责任清单

(建设单位/个人)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建设单位（个人）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

二、应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预先审查，为其办理出入证。

四、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五、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七、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八、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或个人）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措施。

九、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十、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建设单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十二、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十三、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建设单位为房屋或土地承租人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等行为而转移。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房屋或土地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十四、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十五、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建设单位/个人)

本单位（人）在办理：

项目： ，

建设地址: 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2. 严格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等程序。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清单

(施工单位)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四、施工单位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管理。

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五、施工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七、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九、涉及电气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十、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十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二、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单位（人）在办理：

项目： ，

建设地址: 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人）在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承诺书（范本）

本人作为项目建设负责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动配合完成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履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扬尘管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四）及时制止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督促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措施；

（五）如有违背，我单位（个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停工整改处理，整改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书（范本）

本人作为项目施工负责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动配合完成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履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扬尘管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四）及时制止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督促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措施；

（五）如有违背，我单位（个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停工整改处理，整改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整改要求**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施工准备** | 工程所在房屋是否已取得合法登记，是否进行施工登记；是否肢解工程。 |  |  |  |  |
| 是否选用有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建筑企业。 |  |  |  |  |
| 是否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  |  |  |  |
|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  |  |  |  |
| 挖掘工程开工前是否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  |  |  |  |
| **2** | **人员管理** | 施工负责人是否在场，与开工建设信息登记的是否一致。 |  |  |  |  |
| 现场是否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  |  |  |  |
|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  |  |  |
| 有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 |  |  |  |  |
|  |  | 是否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  |  |  |  |
| **3** | **现场管理** |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公示牌是否醒目、内容完整。 |  |  |  |  |
| 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等社会场所分隔。 |  |  |  |  |
|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是否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  |  |  |  |
|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  |  |  |  |
| 施工机具是否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有无破损、泡水。 |  |  |  |  |
| 本项目是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现场是否使用危化品（危险物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4** | **卫生防疫** |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是否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  |  |  |  |
| **5** | **其他** | 其他安全事项。 |  |  |  |  |
|  |  |  |  |  |
| **统计** |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 | | | | |

检查人：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 (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应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 (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 (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单独递交一份。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1．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及小写） 元为本项目总报价，并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总工期 | 日历天 | | |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工程质量  标准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
| 报价总金额  （大写及小写） |  | ￥ | |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部分）（含税） 元 | | |
| 备 注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含工程税价格)，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装修工程业绩。

2、近3年（2021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 |
| 高工 | | 工程师 | | 助工 | | 技术员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 |  | |  | |  | |
|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相关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装修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 | |  | | |
| 相关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的装修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出厂日期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出厂日期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供应商应将所投节能产品具体名称及型号填写在此表格。

3.提供上述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